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000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9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东北制药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 2014 年 7 月 9 日到 2014 年 7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90,500 股股份。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方威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400000010268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沈铁西国税字 210106719656393 号

 地税：铁地税字 210106719656393 号

组织机构代码：71965639-3

成立时间：2000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2000年4月24日至2030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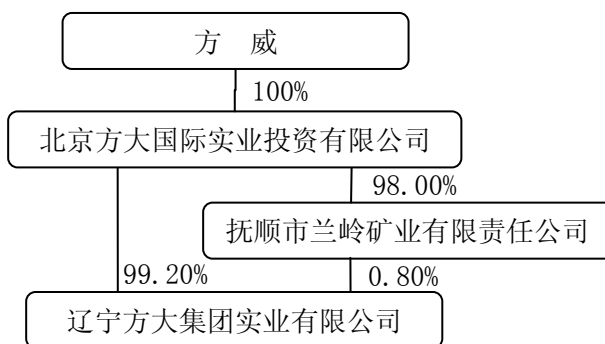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9号楼

联系人：杨彬

联系电话：010-63702773

二、辽宁方大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辽宁方大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方威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何忠华	男	董事、党委书记兼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无
雷骞国	男	董事、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	中国	中国	无
刘兴明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黄成仁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袁光旭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钟崇武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方大炭素”，股票代码“600516”）794,722,128股股份，占方大炭素总股本的46.23%；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方大化工”，股票代码“000818”）266,177,757股股份，占方大化工总股本的39.14%；通过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方大特钢”，股票代码“600507”）890,649,407股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67.16%。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基于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东北制药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持有东北制药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2014年7月21日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0,845,070股，东北制药总股本由333,810,000股变更为474,655,07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北制药16,690,500股股份，占东北制药增发前总股本的5%，占增发后总股本的3.5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4年7月9日起至2014年7月25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东北制药股份16,690,500股，占东北制药增发前总股本的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1日	卖出	4,699,516	9.483
2014年7月14日-2014年7月18日	卖出	10,031,179	9.787
2014年7月21日-2014年7月25日	卖出	1,959,805	9.5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东北制药股份，且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东北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前述第四节披露的减持信息之外，信息

披露义务人买卖东北制药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3日	卖出	7,756,649	9.247
2014年6月16日-2014年6月20日	卖出	3,030,675	9.155
2014年6月23日-2014年6月27日	卖出	4,028,159	9.016
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2日	卖出	1,875,016	9.184

该减持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于2014年7月2日进行了相关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方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辽宁方大集团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辽宁方大集团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	000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6,690,500 股 持股比例: 5% (增发前) 持股比例: 3.516% (增发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6,690,500 股 变动比例: 5% (增发前) 变动比例: 3.516% (增发后) 本次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p>填表说明：</p> <p>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p> <p>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p> <p>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p> <p>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签章）：方威</p>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方威

日期：2014年7月28日